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催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鼎宇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羅雅穗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應補正之事項：具狀敘明發票人究為鼎宇數位科技有限公司？或為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分行？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